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億通之全部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申銀萬國函件 .....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生效，且深圳宇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億通之實益權益轉讓予偉創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偉創投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支付予深圳宇陽之購買價格總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陳偉榮先生，以及與陳偉榮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人士包括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廖傑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鴻先生及羅朝恩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宇陽根據出售協議擬向偉創投資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

---

## 釋 義

---

「出售協議」	指	深圳宇陽與偉創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深圳宇陽」	指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Ey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通」	指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 (Eycom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計有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步代價」	指	人民幣3,444,850.85元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亦就出售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創投資」	指	深圳市偉創投資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chuang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偉創投資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項目及股權投資；電池、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

\* 僅供識別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主席兼  
行政總裁)

霜梅女仕

廖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浩先生

程吳生先生

李賀球先生

張志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號路

齊民道3號

宇陽大廈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出售 億通之全部股權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買賣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作為賣方)與偉創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深圳宇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偉創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億通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44,850.85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億通為深圳宇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申銀萬國分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隨附為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事項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協議雙方：

賣方：深圳宇陽，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偉創投資

偉創投資由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羅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18%、12%、8%及7%。鑑於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偉創投資為關連人士。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純誠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而羅軍先生則為億通銷售中心總經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純誠先生及羅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目標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深圳宇陽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偉創投資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

### 代價

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44,850.85元。該筆初步代價乃經深圳宇陽與偉創投資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已參照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44,850.85元，以及億通已向有關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股息」）。誠如董事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已支付股息。

偉創投資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予深圳宇陽。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初步代價可按下文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於交易完成後，出售協議雙方應在適當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書面確定億通於完成日期並經合資格會計師審核之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倘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則偉創投資應付之代價應予調高，增幅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兩者間之差額，而偉創投資將須於協議雙方以書面確定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上述差額；惟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代價應等同於初步代價。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出售協議雙方正式簽署出售協議；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
- (3) 分別向億通、深圳宇陽及偉創投資之有關股東、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取得有關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一切必要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及(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偉創投資與億通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則出售協議將予終止，協議雙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如早前曾違反出售協議者，則屬例外。

### 完成交易

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當日，交易即告完成。

於交易完成後，深圳宇陽持有之億通全部股權將出售予偉創投資，而億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偉創投資及億通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流動電話。

偉創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偉創投資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項目及股票投資；電池、電子物料、電子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

億通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億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淨值	34,834	(8,773)	(10,703)
除稅後(虧損)／利潤淨值	34,696	(9,531)	(10,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3,679	34,148	23,4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億通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144,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9,700,000元為流動資產，餘下約人民幣4,600,000元則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用作生產流動電話之機器。於上述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700,000元之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800,000元，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2.1%。

###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出售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流動電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通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並從事流動電話之生產及銷售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內地眾多流動電話生產商進軍流動電話市場，使市場競爭加劇，而當地不少流動電話生產商之商業操守亦導致市場競爭出現混亂，其中包括令冒牌流動電話充斥中國市場。在此環境下，加上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風暴，流動電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下跌至約人民幣545,200,000元，跌幅約為10.6%；同期，有關分部之業績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另一方面，在二零零八年，儘管金融及經濟環境日趨惡化，本集團旗下另一項業務MLCC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仍然取得銷售增長約5%，而有關分部之業績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然而，受到流動電話業務業績下滑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35,7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80,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利潤淨值亦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8,4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流動電話業務仍受中國市場競爭白熱化所影響，因此，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顯示，本集團之流動電話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至人民幣181,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56,300,000元下跌約29.0%。流動電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約234.4%。同期，本集團MLCC業務之收入仍然取得增長至約人民幣130,900,000元，有關分部之業績為人民幣22,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8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及利潤淨值分別下跌至約人民幣310,2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流動電話業務表現下滑所致。

考慮到(a)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流動電話業務表現下滑；(b)董事認為上述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之競爭局面，在可預見未來或無法得以舒緩；及(c)流動電話業務持續虧損或會削弱MLCC業務之表現，繼而影響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讓本集團有機會退出上述之流動電話市場，並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不斷增長之MLCC業務。

鑑於初步代價乃參照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派息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予以釐定，並須於經審核資產淨值可供參考時予以調整(詳情見上文「出售事項」一節「代價」一段)，因此董事預期(a)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相應減少；(b)若經審核資產淨值等於或高於初步代價，則未計入出售事項之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前，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或(c)若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未計入出售事項之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前，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金額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此外，由於億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董事預計交易完成後，出售事項應可改善本集團之經常性盈利。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原因，以及考慮到出售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乃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予以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鑑於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現時合共持有偉創投資之註冊資本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偉創投資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陳偉榮先生，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與陳偉榮先生訂立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其他人士，包括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張志林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鴻先生及羅朝恩先生。根據相關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上述各人士同意促使及保證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任何代表，須依照陳偉榮先生之指示投票。因此，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張志林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鴻先生及羅朝恩先生整體已被視為控股股東。故此，所有控股股東，包括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間接擁有本公司262,020,000股股份、9,160,000股股份及7,16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6%、2.58%及2.09%。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為此，由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的申銀萬國之意見後，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申銀萬國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分別載有彼等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之意見。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出售 億通之全部股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該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申銀萬國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煥彬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發出之獨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  
**億通之全部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 貴集團向偉創投資建議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該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乃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鑑於現時合共持有偉創投資之註冊資本85%之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偉創投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有控股股東，包括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該交易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吾等將於本函件就該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交易投票。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於參考吾等之推薦建議後)該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交易之意見載於該通函所收錄其函件內。

### 意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足以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足夠憑證。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懷疑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亦無深入調整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作為賣方)與偉創投資(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深圳宇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偉創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宇陽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通之全部股權。億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該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貴集團將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予偉創投資。
- (ii) 偉創投資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人民幣3,444,850.85元予深圳宇陽。初步代價相等於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44,850.85元及就已派發人民幣20,000,000的股息作出調整後的數額。
- (iii) 初步代價按下文所述之調整機制(「**調整機制**」)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完成日期之億通資產淨值將由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倘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則偉創投資應付之總代價應予增加，而增幅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兩者間之差額，而偉創投資將須於出售協議雙方以書面確定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上述差額；惟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初步代價將不會有任何調整，而總代價將與初步代價相同。

- (iv)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a) 出售協議雙方正式簽署出售協議；(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c) 分別向億通、深圳宇陽及偉創投資之相關股東、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取得有關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一切必要批准。如通函所述，條件(a)及(c)經已達成。

根據上述第(iv)項，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時，該交易即告完成，而偉創投資將須於完成時向深圳宇陽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吾等認為該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調整機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倘計算得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則偉創投資將向深圳宇陽進一步支付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之間差額之金額，惟倘計算得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深圳宇陽將毋須退回任何差額予偉創投資。

### 貴集團之業務及表現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流動電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初期只經營MLCC業務。MLCC是一種電容器，而電容器是一種儲存及放出電荷的電子儀器，亦是一種廣泛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及電子消費品之基本電子零件。貴集團是開發採用基本金屬電極技術之0402微型MLCC之中國先驅。

為了掌握中國流動電話行業之商機，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次投資於流動電話相關公司，以發展其流動電話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貴集團一直以其自有品牌，直接經營流動電話之製造及銷售。

## 申銀萬國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貴集團之產品有分別超過33.5%及40.3%乃銷售予中國以外之國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評論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分部收入</b>										
－ MLCC業務	128,572	41.4	109,368	29.9	232,646	29.9	221,545	26.5	182,402	26.8
－ 流動電話相關業務	181,671	58.6	256,262	70.1	545,161	70.1	613,063	73.5	499,215	73.2
	<u>310,243</u>	<u>100.0</u>	<u>365,630</u>	<u>100.0</u>	<u>777,807</u>	<u>100.0</u>	<u>834,608</u>	<u>100.0</u>	<u>681,617</u>	<u>100.0</u>
<b>分部業績及利潤率</b>										
－ MLCC業務	22,001	17.1	24,784	22.7	37,715	16.2	45,861	20.7	24,579	13.5
－ 流動電話相關業務	(10,703)	(5.9)	(3,178)	(1.2)	(8,463)	(1.6)	43,193	7.0	25,691	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MLCC業務營業額增加約21.5%至人民幣221,500,000元，而相關分部溢利則增加約86.6%至人民幣45,900,000元。董事認為，面對美國次按危機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之挑戰，貴集團之MLCC業務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技術革新、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擴大，以及貴集團之管理更加優異所致。

同年，貴集團之流動電話相關業務營業額增加約22.8%至人民幣613,100,000元，而相關分部溢利則增加約68.1%至人民幣43,200,000元。董事認為，歸功於貴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為其流動電話相關業務致力實現令人滿意之業績。然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貴公司招股章程內，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頒布之《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已取消須取得《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所載就投資於流動電話生產之審批之規定。董事認為，由於該項取消決定，中國流動電話行業之競爭進一步加劇。董事亦注意到，中國流動電話行業競爭劇烈並且導致行業邊際利潤急挫，而已退出或計劃退出市場之國內外流動電話製造商之數目正在不斷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環球經濟遭受金融海嘯重大打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MLCC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5.0%至人民幣232,600,000元，而相關分部溢利則下降約17.8%至人民幣3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貴集團經歷歐美客戶對MLCC產品之需求下降。董事認為，由於韓圜貶值及人民幣升值，貴集團之南韓競爭對手得享較具競爭性之價格優勢。面對挑戰，貴集團將目標市場重新定位，回歸受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影響相對較小之中國內地。貴集團亦續創新科技及優化產品組合，因此年內貴集團之MLCC業務之營業額及相關毛利率亦錄得增長。

同年，貴集團之流動電話相關業務營業額下降約11.1%至人民幣545,200,000元，相關分部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令經已飽和的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年內，貴集團因為市場競爭而下調其流動電話產品之售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MLCC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至人民幣128,600,000元，而相關分部溢利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1.2%至人民幣22,000,000元。董事留意到，貴集團之MLCC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壓，原因為歐美、日本等主要發達經濟體系面臨經濟衰退，導致全球電子產品之需求大跌，進一步令國外客戶需求不斷減少。貴集團之管理層採納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升中國客戶於其客戶組合中所佔之比率，為貴集團之MLCC業務重新定位，以減少因該次影響遍及全球之經濟衰退帶來之損失。這有助貴集團受惠於中國相對穩定之市場環境。

同期，貴集團之流動電話相關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1%至人民幣181,700,000元，而相關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236.8%至人民幣10,70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流動電話相關業務表現欠佳，主要是由於中國流動電話業之惡性競爭長期持續所致。

### 貴集團其他近期發展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更改股份上市（「上市」）部份剩餘所得款項之用途。約17,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先前擬用作進一步發展貴集團之流動電話相關業務，特別是3G相關產品及生產。然而，由於董事會預期貴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所在之中國市場環境日益惡劣，在可預見未來或無法得以改善，而中國之3G流動電話業或會因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而減慢，董事會議決，更改約為1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之用途，促進貴集團MLCC業務之發展及進一步強化其市場定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宣布，貴集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200,000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約為12,700,000港元）購入中國安徽省滁州市一幅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接近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長江三角洲，總地盤面積約為66,667平方米。貴集團主要打算發展該土地作其MLCC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基地，以促進其正在增長之MLCC業務之發展及為其在長江三角洲及附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於上市時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股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升至每股1.65港元，同日收市價為每股1.40港元，此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交一直呈下降趨勢。吾等認為股價於上市後表現未如理想，可能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流動電話相關業務表現欠佳，從而影響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錄得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0港元。此後，股價似乎重拾升勢。吾等認為，股價出現回升趨勢可能因(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有關更改若干餘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後(如本函件「貴集團其他最新發展」分節所述)，市場預期 貴集團業務可轉虧為盈。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 貴公司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後之首個交易日)，股價收報每股0.59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以待相同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每股0.51港元上升約16%。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從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6938港元。

代價之評估

根據出售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 3,444,850.85 元。董事已告知，初步代價乃經深圳宇陽和偉創投資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23,444,850.85 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 20,000,000 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進一步告知股息經已派付。

如董事所告知，考慮到億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以及董事會預期，貴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所在之中國市場環境日趨惡劣，情況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改善，吾等認為初步代價之基準(即億通之資產淨值)乃公平合理。

於評估初步代價時，吾等考慮把該交易引伸計算之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市賬率」)和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作比較。初步代價相當於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就股息調整之賬面淨值之一倍。吾等認為，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通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於此情況。吾等一直搜尋在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以自設品牌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而並無大規模從事其他業務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按照此基準，吾等已竭盡所能識別出以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範圍	市值 (附註一) 千港元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淨值 (附註二) 千港元	股東應佔 經審核年度 綜合溢利 (虧損) (附註三) 千港元	過往市 賬率 (附註四) 倍
中國無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無線」)	2369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 品牌「Coolpad」之流動電話； 及物業投資	1,208,721	685,322	(79,076)	1.76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TCL」)	2618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兩個 主要品牌「TCL」及「Alcatel」 之流動電話及相關部件	657,846	960,592	28,491	0.68
平均						<u>1.22</u>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出售協議日期)。
2. 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中期報告。吾等亦留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CL及中國無線分別呈報1.04億港元之虧損及3,200萬港元之溢利。
3. 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報。
4. 過往市賬率=市值／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如上文所述，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範圍介乎0.68倍至1.76倍之間(「該範圍」)，上述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之平均值為1.22倍。吾等認為，儘管市賬率較上述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之平均值為低，但因其處於該範圍內，故該交易引伸之一倍市賬率乃公平合理。

### 該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億通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億通之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呈列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i) 盈利

根據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之初步代價及億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00,000元，並且就人民幣20,000,000元之股息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不會因該交易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董事預期， 貴公司不會因該交易而產生龐大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由於億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董事預期，緊隨完成後，該交易將改善 貴集團之經常性盈利。

#### (ii) 資產淨值

根據約人民幣3,400,000元之初步代價及億通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00,000元，並且就人民幣20,000,000元之已派付股息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因該交易發生任何變動。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已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息調整之億通營運資金為負數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因此，該交易預期將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獲得改善。董事進一步告知，於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00,000元(未考慮調整機制)將用作 貴集團發展其MLCC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改善及 貴集團因該交易而獲得該等款項，吾等認為這將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更穩固。

由於存在調整機制，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貴集團或會錄得收益，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將增加，金額相等於初步代價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倘若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偉創投資將須向 貴集團支付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之差額。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不會進一步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而 貴集團之淨資產值將因調整機制而維持不變。

鑑於進行該交易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改善，而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亦可能得以改善，從財政角度考慮，吾等認為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目前有兩項業務：MLCC業務及流動電話業務。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及冒牌流動電話充斥市面，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面對流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不斷下降及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於中國日趨惡劣之流動電話市場環境，不僅使 貴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難以轉虧為盈，更使業務每況愈下。自上市以來，股價一直表現未如理想，原因之一可能是 貴集團於流動電話相關業務方面表現欠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0港元。此後，股價重拾升勢，原因之一是可能是 貴公司公佈更改若干餘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後，市場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於 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之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股價躍升約16%，收報每股0.59港元。

---

## 申銀萬國函件

---

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退出流動電話市場之良機，並有助 貴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正在壯大之MLCC業務。透過購入該土地、雄厚研發實力及為MLCC產品所建立具競爭力之定價結構，董事對 貴集團之MLCC業務持樂觀態度。吾等認為，儘管於交易完成後將令 貴集團只能專注經營一項業務分部，但該交易乃合理之策略行動，旨在使 貴集團業務更為精簡合理。

初步代價(經參考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股息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相當於引伸市賬率之一倍，基於以下三種情況下，初步代價被視為一項合理基準：(i)億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ii)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所在之中國市場環境日趨惡劣，情況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改善；及(iii)引伸之一倍市賬率介乎該範圍。吾等亦認為，調整機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機制可確保即使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亦不會令 貴集團吃虧。

預期該交易將不會影響或甚至會提高 貴集團之收益、資產淨值，以及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從財政角度考慮，吾等認為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交易雖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此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丁基龍

董事總經理

陳偉雄

助理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佈之盈利預警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2.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人民幣10,4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約人民幣6,900,000元之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另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導致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建築工程及設備錄得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有關金額全部已授權及訂約，惟尚未撥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或租購合約責任。

## 3. 有關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

### 業務回顧

自2008年起至2009年上半年，因歐、美、日等各主要發達經濟體步入經濟衰退，全球電子產品需求萎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受到嚴重影響。於200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下降15.1%，股東應佔之稅後溢利較2008年同期下跌52.7%。

200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以出口為主之MLCC業務，難免承受海外買家需求減少帶來之壓力。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減輕是次蔓延全球之經濟衰退所造成之損失。針對出口需求萎縮，MLCC分部已重新定位，增加客戶結構中中國內地客戶之比重，讓本集團把握中國內地相對穩定之市場環境帶來之裨益。期內，MLCC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同期錄得17.6%增長。然而，中國內地市場之主要客戶群均為中小企業，開拓中國內地市場需要投放更多營銷成本。

由於中國內地移動手機行業之無秩序競爭仍然持續，移動手機分部業務之收入較2008年同期下跌29.1%。

### 業績分析

**收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下降15.1%。主要是由於期內移動手機分部銷售收入下跌。

**毛利：**2009年首六個月，集團毛利由2008年之人民幣46.5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2.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亦由2008年之12.7%下降至2009年之10.6%，主要原因是為了拓展MLCC內地業務，集團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及降低平均售價以適應內地市場環境，至使MLCC分部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29.3%下降至22.2%，從而拖低集團整體毛利率。同期間，雖然公司增加了高價移動手機的銷售份額，惟總體移動手機市場的惡性價格競爭，使集團移動手機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從5.7%下降至2.5%。

**期間利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2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0.9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下降52.7%。本期間利潤的倒退主要是移動手機業務的毛利下降。

**行政費用：**從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下降至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下降主要歸因於管理層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快速採取多項措施減省開支，如降低工資、減少費用等。

**稅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58百萬元而期間獲確認的上年度多計提稅項為人民幣3.70百萬元。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宇陽)被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深圳宇陽自2008年起享有15%之公司所得稅率，為期3年。2009年上半年，深圳宇陽和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簡稱深圳宇陽東莞分公司)的所得稅按稅率15%計算。

## 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3百萬元)。為了建立一個廣泛的本土客戶基礎，本集團的MLCC業務已經採用更長的信用期作吸引客戶。故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於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3.5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9百萬元)，與2008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27%。

### 利率、匯率及或然負債風險

鑒於內地中央政府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一直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加上本集團之借貸處於低水平，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可見未來面臨任何重大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2009年上半年維持在相對穩定之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全球外匯市場之發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任何潛在之匯兌風險。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2008年：無)。

####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展望

中國內地乃目前少數能夠取得穩健經濟增長及具有龐大投資機遇之地區。有賴中央政府近期推出之經濟刺激方案及寬鬆貨幣政策，從各項主要經濟指標看，中國經濟已步入復蘇。本集團之MLCC業務借助將重點轉向於中國內地市場，可從中國經濟復蘇中更多地受惠。本集團加緊提升MLCC之研發能力，並取得相應之競爭優勢。此外，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至發展不斷增長的MLCC業務。

####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供動用之貸款信貸及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		總數	於本公司／
			持有註冊 股本數量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相關法團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陳偉榮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sup>(1)</sup>	262,020,000	1,400,000	263,420,000	64.96%
霜梅女士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2)</sup>	9,160,000	1,300,000	10,460,000	2.58%
廖傑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3)</sup>	7,160,000	1,300,000	8,460,000	2.09%
程吳生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4)</sup>	16,160,000	–	16,160,000	3.99%
李賀球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5)</sup>	20,800,000	–	20,800,000	5.13%
張志林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sup>(6)</sup>	23,120,000	–	23,120,000	5.70%

- \*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該等於2008年1月22日根據於2007年11月3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已刊載於「購股權計劃」內。

附註：

1. 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EY Shine」）已發行股本42.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其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36.01%。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霜梅女士合法擁有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5.79%。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霜梅女士因而間接持有約9,160,000股股份。
3. 廖傑先生合法擁有LJ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4.53%。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60.31%。廖傑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7,160,000股股份。
4. 程吳生先生合法擁有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6.17%。程吳生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16,160,000股股份。
5. 李賀球先生合法擁有HEQ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7.94%。李賀球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20,800,000股股份。
6. 張志林先生合法擁有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從而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8.82%。張志林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23,1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其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20,000	64.62%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1)</sup>	262,020,000	64.6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2)</sup>	262,020,000	64.62%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3)</sup>	262,020,000	64.62%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20,000	6.64%
Right Lane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4)</sup>	26,92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sup>(5)</sup>	26,920,000	6.64%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5)</sup>	26,92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sup>(5)</sup>	26,920,000	6.64%

附註：

- (1)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EY Shine」) 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約60.31%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Y Shine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Eversharp」) 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約42.71%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3)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Everbright」) 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約36.01%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Right Lane Limited合法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ight Lane Limited因而被視為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亦作為兩個信託實益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50%。Liu Chuanzhi作為代表Legend Holding Limited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張祖祥作為代表Legend Holding Limited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65%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擁有35%。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款)。

### 3. 專家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正在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如下：

- (1) 1份日期為2007年1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SHENGXUE Management Limited、Ever-win Management Limited及陳偉榮先生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SHENGXUE Management Limited及Ever-win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其於Eyang Management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將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SHENGXUE Management Limited及Ever-win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的4,367,000股、448,500股、98,000股及86,500股未繳股份以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2) 彌償保證人就遺產稅及稅項負債，於2007年12月10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
- (3) 日期為2007年12月10日的包銷協議，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協議中訂明之有關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訂立；
- (4) 土地購買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涉及代價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及
- (5) 出售協議(涉及代價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

## 7. 其他資料

- (a)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合約為止。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c)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被收購或被出售或租賃或計劃將被收購或被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天廚商業大廈8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忠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天廚商業大廈8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申銀萬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該意見書亦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亦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a)分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包括出售協議；及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偉創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及／或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致各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